

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启航

——短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2022年4月22日 产品开发部

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后文简称《意见》），该文的发布意味着我国的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启航。

一、 政策亮点

1. 第一次从制度上确定了我国的养老金的三支柱体系

我国的养老金制度沿用国际通行的三支柱体系。第一支柱是国家主导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第二支柱是单位主导的职业养老金制度，包括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第三支柱是个人主导的养老金制度，但一直以来停留在概念上，并无相应的具体制度。《意见》的发布标志着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初步确立，是我国在多层次多支柱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迈出了重要一步。

2. 个人账户制度的确立

个人账户制度是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核心，《意见》确立了这个核心，是该文件最重要的意义所在。

个人养老金账户用于记录身份信息、缴费信息、税务信息、投资信息、权益信息、转移信息、支付信息等信息的账户，具有唯一性。凡是进入账户的缴费都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而不必区分具体的养老金融产品投向。

3. 丰富的产品选择和自主投资权

《意见》初步确定了能够进入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的金融产品：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具体的品种还有待各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同时，《意见》明确参加人可自主选择投资产品。

4. 缴费上限 12000 元，且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缴费上限为 12000 元/年，这与 18 年税延养老保险试点的税延额度一致。同时

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通知》还指出国家将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 公募基金蓄势待发

从这次的文件看，公募基金已经从政策层面确定为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之一。公募基金具有监管规范、信息披露透明、运营成熟、投研实力突出等特点。多年来无论国内还是全球范围，公募基金一直都是养老金管理的重要参与者，既为养老金的保值增值做出了重要贡献，也积极地为养老金政策的设计建言献策。

目前来看，公募基金领域最有可能纳入范围的产品是养老目标基金，即目标日期基金和目标风险基金两类。长期来看，权益类基金、固收+等类型的基金能够满足养老金长期性、收益性需求，有望在未来推动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

个人养老金制度对于公募基金行业将产生深远影响。个人养老金是真正的长期资金，对于公募基金乃至整个资本市场都具有稳定器的作用。从海外经验看，个人养老金制度也深刻改变了行业生态，促进了行业由销售驱动向投顾服务驱动的转型。当然，养老金的积累是一个稳步地积少成多的过程，所以其对行业产生的影响不是一蹴而就，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万家基金是证监会首批获批发行养老目标基金的公司之一，组建了一只经验丰富、业绩优异的组合投资团队。万家基金是中国社保学会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较早配置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对养老金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并进行业务筹备，积极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建设，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个人养老金政策相关课题研究，对个人养老金业务有着深刻的理解。